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

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技术参数要求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所属行业
1	电脑福利彩票预制票据	30434 箱	<p>一、票据要求</p> <p>1. 纸张宽度: $82 \pm 0.5\text{mm}$</p> <p>2. 纸卷外径: $\Phi 120 \pm 2\text{mm}$</p> <p>3. 黑标反射密度: 黑标印在正面, 黑标反射密度值应大于或等于 1.8; 黑标印在背面, 黑标反射密度值应大于或等于 1.4。黑标的周围色差应大于 80 %。广告面从左至右等距印三个相同黑标 (即印在热敏面的背面), 沿走纸方向黑标最小高度 6mm, 最小宽度 12mm, 定位精度 $\pm 0.2\text{mm}$, 反射率 $\leq 10\%$。沿走纸方向前、后黑标中心间距可根据 广告内容的多少按照 “$30\text{mm} \leq L \leq 150\text{mm}$” 范围进行自定义中标人需要打样给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p> <p>4. 纸张厚度: $105 \pm 4 \mu\text{m}$ ($95 \pm 5\text{g}/\text{m}^2$)</p> <p>5. D65 亮度 (正面): $85 \pm 5\%$</p> <p>6. 平滑度 (正面) /粗糙度: $\geq 800\text{S}/\leq 2.00 \mu\text{m}$</p> <p>7. 抗张强度: 纵向: $\geq 4.00\text{KN}/\text{m}$</p> <p>8. 撕裂度: 横向: $\geq 400\text{mN}$</p> <p>9. 双酚 A: 不应检出</p> <p>10. 芯管长度: $82 \pm 0.5\text{mm}$; 材质: 纸管; 芯管内径: $\Phi 38 \pm 0.3\text{mm}$; 芯管外径: $\Phi 43 \pm 0.3\text{mm}$</p> <p>11. 纸将尽提示印刷要求: 可采用粗红线条等方式印于纸卷最后 1m 纸张的热敏面上, 要求印刷醒目 (线宽 $\pm 1\text{mm}$, 线长 $500 \pm 100\text{mm}$)。</p> <p>12. 卷纸方式: 广告面在里, 热敏面在外。</p> <p>▲13. 其它要求: 为避免误读, 广告面黑标处纵向位置范围禁止印刷青色和黑色 (即采用潘通国际 CMYK 色卡进行量化限定其 C 值和 K 值必须为 0), 热敏面印刷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p> <p>▲14. 其他事项, 按照中国福利彩票预制票据 (MZ/T 057—2024) 标准执行 (按照规格 2 执行)。</p> <p>二、热敏纸条形码编辑规则要求: 详见附件 2。</p>	工业

		<p>▲三、包装规格：预制票据 1000000 毫米每卷（允许误差-100~+500 毫米），每箱 12 卷，最高限价单价 230 元/箱，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单价则投标无效。</p> <p>▲四、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需要针对以上第一条“票据要求”中的第 1、2、4、5、6、7、8、9 条，出具近两年内国家认可并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卷纸的背面，以及底色，中标人需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设置、印刷广告或图案。 	
--	--	---	--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验收标准及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采购人现场随机开箱拆包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并随机从箱中抽取一卷在投注机中测试，如符合使用要求，即为验收合格；如不符合使用要求，则全部换货，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对某一批次已送达的货物随机抽取并送检测部门进行质量检测，送检的货物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测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原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批次货物全部换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达三次供货检测不合格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以双方签定的合同的条件为准，逐项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采购人将邀请第三方机构作为本项目的验收机构，由此会产生 10 万元的验收费用，如出现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复验将额外产生 8000 元/次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在第一次开始验收前一次性给第三方机构缴纳（复验需要在复验开始前缴纳）。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产品验收合格并分发到各个站点使用后，出现站点反应纸张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针对该批次产品提起复验，复验费用由中标人额外支付。如复验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批次产品退货，并赔偿站点或采购人的损失。
投标报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检测、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货物丢失自行负责。 3. 本项目按照单价进行结算，最高限价单价 230 元/箱，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单价则投标无效。合同签订后，按照中标单价和实际采购数量据实进行结算。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不少于2年。若设备投标人或原厂家承诺质保期超过2年的，以该承诺为准。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预制票据采购数量根据业务需要分批进行。由采购人提前10天将每批的采购计划单及背面广告内容函告中标人，中标人根据采购计划单生产后在指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存放地点(南宁市内)。 2.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24小时内更换解决。质保期间投标人往返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故障处理：接到采购人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状况3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解决。 3.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专人负责联系售后服务事宜（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专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格式自拟）。
付款条件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对各市县需要数量将产品发运至指定地点后，凭收货签收单按批次结算，采购人收到结算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货款(无预付款)。
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购数量仅为预计数量，中标后合同按照采购预算的金额以及中标单价进行签订，据实结算。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的第__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

	<p>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四) 其他要求</p>	
<p>1.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售后服务、样品、信誉分、人员配备等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p> <p>3. 样品要求：</p> <p>（1）样品递交要求：</p> <p>1) 投标人提供与所投标货物相一致的样品一卷，提供的样品数量不足或未提供样品，则样品分得 0 分；样品实际规格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样品实际规格参数为准。</p> <p>2) 特别说明：样品不可共享或共用。所有样品不能体现投标人的名称、品牌型号等信息。</p> <p>（2）样品递交及清退</p> <p>1) 所有样品将不予以退回，投标人要自行考虑投标成本。</p> <p>2) 样品递交方式：由各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将样品送达样品递交地点，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以邮寄方式（包括平邮、快递、货运物流）递交样品的将被拒绝接收，且后果自负。</p> <p>3) 样品递交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止（逾时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样品递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p>	

附件 1.热敏面印刷要求

采用潘通国际 CMYK色卡进行量化限定，印刷油墨符合ISO-2846-1标准。
CMYK 色卡里有如下 4 个值定义（每个值的最大范围是 0-100）：

C -代表青

M-代表品红 Y-代表黄

K-代表黑

热敏面的背景色

1. 单色要求

黄色：Y 值可以从 0 到 100； 品红：M 值可以从 0 到 60。

2. 双色混合要求

黄+红：M 值和 Y 值都需在 60 以下，即 0- 60。注意！

1 、热敏面的背景色禁止添加青色和黑色，即 C 值和 K 值必须为 0。

2 、广告面黑标处纵向位置范围禁止印刷青色和黑色，即 C 值和 K 值必须为 0。
。

附件 2:

热敏纸条形码编辑规则方案

(1) 箱条码规则

厂家代码 + 耗材代码 + 生产时间 + 箱顺序号 + 每箱卷数 + 校验位
口口 口口口口 口口口口口 口口口口口 口口 口
(两个字母) (四个字母/数字) (六位数字) (五位数字) (两位数字) (一位字母数
字)

(2) 单卷条码规则

厂家代码 + 耗材代码 + 生产时间 + 卷顺序号 + 每箱卷数 + 校验位
口口 口口口口 口口口口口 口口口口口口 口口 口
(两个字母) (四个字母/数字) (六位数字) (七位数字) (两位数字) (一位字母数
字)

编码规则说明:

- 1) 厂家代码: 两位大写英文字母表示, 代表公司简称, 如东港简称 DG、
鸿博简称 HB。
- 2) 耗材代码: 四位字符 (大写英文或数字) 表示耗材类型和规格, 前两
位定义耗材类型、后两位定义耗材的规格。例如:
 - (1) TP 标识彩票热敏纸, 01 标识 120 米长度的规格, 增加规格以此类
推;
 - (2) BS 标识彩票投注单, 01 标识双色球的投注单规格, 增加规格以此
类推;
- 3) 出厂时间: 六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可表示到日。如“090701”表示 2009
年 7 月 1 日。
- 4) 箱/卷顺序号: 箱号用 5 位标识, 卷用 7 位标识, 不足前面补 0, 箱号
卷号可以相互换算, 计算公式如下:
$$(\text{箱号} - 1) * \text{每箱卷数} + 1 = \text{箱首卷号}$$
$$(\text{卷号} - 1) / \text{每箱卷数} + 1 = \text{箱号}$$

- 5) 每箱卷数：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标识每箱里卷数。
- 6) 校验位：条码数据按一定规则生成的校验数据，用一位标识，具体规则如下：

定义：

- (1) 权重值：条码字元串按从左至右给每个字元分配一个权重值，从 1 开始，每位顺次加 1；
- (2) 字元相对值：条码字元串按每位对应附表右边值即为字元相对值；
- (3) 计算公式：条码字元串从左至右按每位的权重值乘以相对值并相加，所得和再除以 42，其余数的相对值对应的字元即为验证码；

例如箱条码字元串为：HBTP012109010000124，那么校验位计算方式如下：

$(1 \times 18) + (2 \times 12) + (3 \times 30) + (4 \times 26) + (5 \times 1) + (6 \times 2) + (7 \times 3) + (8 \times 2) + (9 \times 1) + (10 \times 10) + (11 \times 1) + (12 \times 2) + (13 \times 1) + (14 \times 1) + (15 \times 1) + (16 \times 1) + (17 \times 2) + (18 \times 3) + (19 \times 5) = 675$, $675 \div 42 = 16 \cdots 3$, 那么验证码的相应值为 3 其对应的字元就是 2，所以该条码完整字元串为：HBTP0121090100001242，其中最后一位 2 就是校验码。

附表：

编码字元	相对值	编码字元	相对值	编码字元	相对值
0	1	F	16	U	31
1	2	G	17	V	32
2	3	H	18	W	33
3	4	I	19	X	34
4	5	J	20	Y	35
5	6	K	21	Z	36
6	7	L	22	-	37
7	8	M	23	.	38
8	9	N	24	%	39
9	10	O	25	\$	40
A	11	P	26	/	41
B	12	Q	27	+	42

C	13	R	28		
D	14	S	29		
E	15	T	30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 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455- 2019)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能 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 (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61810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 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 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 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 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 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 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